关于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新时代“百工之乡八婺金匠”培育工程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深入实施“创新强区”战略，加快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、梯次合理、技艺精湛的技能人才队伍,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并已征求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财政局等部门广泛意见，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共收到意见建议0条。

二、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

依据市委办《关于实施新时代“百工之乡 八婺金匠”培育工程的意见》（金委办发〔2021〕46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推进“创新强区”战略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金区委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关于实施“智选金华”大学生人才聚集工程的若干意见》（金人才领〔2022〕4号）等相关政策。

三、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。**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强区战略，顺应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建设，以培养领军型、创新型、应用型、成长型技能人才为主线，加快构建“产教训”融合、“政企社”协同、“育选用”贯通的技能人才培育体系，培育一支覆盖广泛、梯次衔接、技艺高超的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。

**（二）拟采取的主要措施。**

实施意见参照《关于实施新时代“百工之乡 八婺金匠”培育工程的意见》的内容要点，分加大企业技能人才培育支持力度、技能人才引进支持力度、技能人才激励力度等三个方面，具体措施9条内容。

（1）加大企业技能人才培育支持力度。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，鼓励企业在技能人才培育方面作出贡献。**一是**支持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，除市级规定的补贴之外，根据认定人数额外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资金支持。**二是**支持企业培育高技能领军人才。除市级规定的培育项目的资金支持外，根据员工个人所得荣誉，给予企业最高30万元的培养经费。**三是**支持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发展平台。鼓励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、高技能人才创新（劳模）工作室，根据省市的要求给予经费支持。

（2）加大技能人才引进支持力度。充分发挥企业、人力资源机构、院校在技能人才方面市场化配置作用，促进高技能人才向区内有序流动。**一是**支持企业自主引进高技能人才。企业每招用一名高技能人才，给予1000-10000元不等的招才奖励。其中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再根据市级的文件给予补贴。**二是**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机构引才作用。机构每帮助企业招用一名高技能人才的，给予1000-1000元不等的招才奖励，再根据每年招才的人数，给予3-10万元的奖励。**三是**鼓励企业开展校企合作。对开展“新型学徒制”、“订单班”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。技工院校为我区输送高技能人才的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（3）加大技能人才激励力度。充分发挥从业人员的主观能动性，激励其提升技能水平。**一是**加强技能人才安居保障。按照创新强区2.0和《关于实施新时代“百工之乡 八婺金匠”培育工程的意见》的政策，给予各层次高技能人才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，将“金华市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的毕业生”扩大为“技工院校高级工班的毕业生”。**二是**发放高技能人才津贴。给予高技能人才产业最高7.2万元的人才津贴，对于新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，给予每人最高3000元的培训补贴，属于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的，补贴标准上浮30%。**三是**强化高技能领军人才激励。除省市区规定的各类补贴外，新增了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钱江技能大奖”、入选省市级培养项目的人员的奖励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**1.调研论证情况。**文件2022年8月15日由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2022年8月16日相关部门研讨会，收到意见0条，采纳0条。

**2.征求意见情况**。2022年8月17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（和书面征求意见）公开征求意见，收到意见0条，采纳0条。

**3.本部门对文件的法制审查情况。**文件于2022年8月25日已经由本机关法制部门审核。

4.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查无意见。

5.文件的施行日期是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，载明有效期为3年。

 起草部门：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2年8月29日